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5
聯絡人：李心信
電 話：(02)77365613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201779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因應狂犬病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(修正版)(0177904A00_ATTCH2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請於寒假前持續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有關狂犬病防疫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持續宣導及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遵守「二不一要」—不要棄養寵物，不要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，要為寵物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。
- (二)如遭動物抓咬傷，謹記4口訣，1記：保持冷靜記住動物特徵、2沖：大量清水、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、3送：儘速送醫評估是否打疫苗、4觀：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10日。
- (三)請加強指導學生(尤其是國中、小學生)如遭動物抓咬傷，應立即向家長或學校人員等報告，俾採必要措施。
- (四)犬、貓施打狂犬病疫苗後，應領取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當年度的預防注射頸牌予犬、貓繫掛。
- (五)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，如停止吃喝、不安、頻尿、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，請儘速通報各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(通報專線：0800-761-590)。
- (六)請依「學校因應狂犬病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」逐項檢核，由學校各權責單位跨處室合作完備各項防疫措施，相



學生事務處

關紀錄及資料留存備查。

二、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站 (<http://140.122.114.217/health/>) 之狂犬病防疫專區，包括教學資源與教育宣導資料、學校處理方式、通報專線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專區網站等(衛生福利部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0800-001922)。

三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102/12/05
14:19:39



訂

線

